采购项目：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QCG2019123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标）

采购人：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部门：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备案）

2019 年 8 月 9 日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与磬云路交叉口汇金广场A座7楼

监督电话:0557-3058008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与磬云路交叉口汇金广场A座7楼

电话：0557-3058027

网址：http://www.szggzyjy.cn/szfront
（保证金缴纳）户名：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5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5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6
三、招标文件获取办法.....7
四、投标保证金.....8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8
六、投标截止时间.....8
七、公告期限.....8
八、联系方法.....8
九、监督部门.....9
十、其他事项说明.....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15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15
二、商务要求.....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0

一、 评标原则.....30
二、评审办法.....30
三、 评审程序.....30
四、资格性审查表.....31
五、符合性审查表.....34
六、评分办法.....35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4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40

一、总 则.....40
二、招标文件.....42
三、投标文件.....43
五、开标.....48
六、评标.....49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50
八、质疑与投诉.....51
九、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52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53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53
二、合同条款.....54
三、合同格式.....58
四、合同特殊条款.....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函 73
二、开标一览表 74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75
四、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 75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77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78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的委托，现对**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YQCG2019123

1.2 项目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

1.3 采购人：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1.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项目类别：服务类

1.6 项目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1.7 资金来源：学生伙食费

1.8 项目内容及预算：**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 13718000 元

1.9 最高限价：总预算为 13718000 元，其中初中生：固定价为三餐 16 元/每生/天（其中早餐 3 元，午餐 7 元，晚餐 6 元）；小学生：固定价为一餐 7 元/每生/天（午餐 7 元/每生/天）

1.10 标段（包别）划分：四个标段：

一标段为宿州市埇桥区蕲县中心学校食堂托管采购项目， 6358000 元；

二标段为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校食堂托管采购项目， 3200000 元；

三标段为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中心学校食堂托管采购项目，2560000 元；

四标段为宿州市埇桥区苗安中心学校食堂托管采购项目，1600000 元；

1.11 核心产品：无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1.1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及招标文件

1.15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近期纳税相关材料和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2.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2.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

2.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

2.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6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三、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3.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17 时。

3.2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3 参与投标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 www.szggzyjy.cn/szfront）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网址：http://epoint.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3bca3bbaae6b4c8ba7e8726d91cddccc），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四、投标保证金

4.1 金额： 一标段 120000 元；二标段 60000 元；三标段 50000 元；四标段 30000 元；元整。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 9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含结算卡）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特别提示：若本项目非首次发布采购公告的，无论投标人是否首次参加本项目投标，均需按本次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天内保持有效。

4.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号： 一标段（祁县中心校）34001726008050474912-0464

二标段（第二初级中学）34001726008050474912-0465

三标段（大营中心校）34001726008050474912-0467

四标段（苗安中心校） 34001726008050474912-0457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9 时。

5.2 开标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 开标室（具体地址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七、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法

8.1 采购人： **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洪河路**

联系人： 李校长 电话：17705570906

8.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磬云南路与鞋城八路交叉口九成包装四楼

联系人：王皓 电话：18305579328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监督电话： 0557-3058008

十、其他事项说明

10.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评标，请各投标人自行办理 CA 锁和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联系方式：0557-3030327，地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技术支持电话：0557-3030326）。

10.3 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1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10.4 本项目需同时递交含有投标文件的 U 盘**（与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不加密）**一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具体密封标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19.3 条。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采购人名称）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2019年 8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YQCG2019123	
3	采购人	名称：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洪河路** 联系人：李校长 联系方式：17705570906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磬云南路与鞋城八路交叉口九成包装四楼 联系人：王皓 联系方式：18305579328	
5	采购内容和预算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13718000 元。	
6	项目类别	□货物类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服务类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有效最低价	
8	中标人个数	1 个（每个标段只有 1 个中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 120000 元；二标段 60000 元；三标段 50000 元；四标段 30000 元； 账号 ： 一标段（祁县中心校）34001726008050474912-0464 二标段（第二初级中学）34001726008050474912-0465 三标段（大营中心校）34001726008050474912-0467 四标段（苗安中心校） 34001726008050474912-0457
13	投标文件份数	除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本项目还需递交一份含有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与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不加密）
14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五章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5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16	交货日期	投标函中填写：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365 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9 时（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 开标室
1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0	公告公示媒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网址：http://www.szggzyjy.cn）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网址：http://www.szggzyjy.cn/szfront），并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1、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供投标人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材料”节点： **2、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请生成并进行预览，仔细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清晰度，若部分招标文件要求的扫描件等因格式、大小等问题无法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清晰显示的，各投标人可另外再以附件的形式保存一份清晰的在 u 盘中（请按招标文件对应的表述名称对保存在 u 盘中的资料进行命名，方便评委查看，否则因命名混乱问题导致评委无法正常查看的，评委可不予认可），但未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仅以附件形式保存在 u 中的附件不予认可。**
22	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ztf 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招投标系统，扩展名为.nsztf 的为非加密投标文件，需拷贝至 U 盘带至开标现场。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把含有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u 盘中的投标文件不要加密），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应将 CA 解密锁（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带入开标现场，现场解密，否则投标无效。7、已提供能正常使用的 CA 解密锁，但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可启用 u 盘版电子投标文件，为保证 u 盘成功打开，投标人可自备光驱进行现场校验。u 盘文件无法正常使用则投

		标无效。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9、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1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23	其它	1、**一标段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须按** 6358000 **元进行填写；** **二标段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须按** 3200000 **元进行填写；** **三标段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须按** 2560000 **元进行填写；** **四标段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须按** 1600000 **元进行填写；** **（实际结算时按初中生：固定价为三餐 16 元/每生/天（其中早餐 3 元，午餐 7 元，晚餐 6 元）；小学生：固定价为一餐 7 元/每生/天（午餐 7 元/每生/天））进行结算）。** 2、本项目共有四个标段（包别）。

		一个供应商可以任选定标段进行投标，但是只能中 1 个标段，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可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开标顺序：01-04 标段，依次进行） 3、中标单位还需承担项目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开、评标活动相关的费用（收费文件为：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以上文件如有新版，以新版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要自行考虑此部分费用。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全区广大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埇桥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规范学校食堂托管工作提出以下基本要求。

一、学校食堂要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思想，坚持“公益性、服务性、非盈利性”的原则，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

健康，全面建立“源头可溯，过程可控，价格可商，责任可究，满意可评”的学校食堂托管机制。

三、学校收取的学生伙食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开具埇桥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收款票据，一人一票，将收取伙食费全部上缴埇桥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纳入教育会计核算中心管理。

四、学生伙食费严禁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补贴以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性支出。

五、中标单位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六、中标公司必须要配合学校，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制定一周详细定量菜谱，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带量食谱要进行公示。

菜谱执行应不低于以下标准（每份量）

每天每生至少一个鸡蛋，其中：

早餐：一个素炒菜，咸菜，主食至少两种（包子、馒头、油条等）不限量，提供稀饭或者汤等不限量；

午餐：一荤、一素、一汤、主食（米饭，不限量）；

晚餐：一荤、一素、主食（提供稀饭或者汤、面条、水饺、馒头等，不限量）

七、中标公司必须接受学校的监管，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必须满足上级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合同履行期

间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学校有权临时终止合同。

八、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标准

序号	食品类别	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质量等级二级及以上）	大米国家质量标准执行 GB 1354-2009。米粒一般呈椭圆形，腹白较大,硬质颗粒较少；加工精度为背沟有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粒面去净的占 85%以上；碎米总量/（%）≤5.0，其中，小碎米/（%）≤0.3，不完善粒/（%）≤3.0；垩白粒率（%）≤20%；杂质最大的限量为总量/（%）≤0.25，糠粉/（%）≤0.15，矿物质/（%）≤0.02，带壳稗粒/(粒/kg) ≤3，稻谷粒/（粒/kg）≤4 ；水分/（%）≤15.5；黄粒米/（%）≤1；互混/（%）≤5；色泽、气味正常。卫生指标和检验按 GB 2715 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包装袋上有商标、厂名厂址、电话号码、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同行。大米利用聚丙烯等材料制作的塑料编织袋作普通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袋。生产至食用在 3 个月内。	
2	一级食用大豆油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一级标准，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黄 20 红 2.0，颜色为淡黄色，清澈透明．且无沉淀物，无豆腥味，口感好；符合 GB/T 1535-2003 标准，桶装，每桶 10 升。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外包装有商标、非转基因食品标志、厂名厂址、电话号码、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同行。包装材料采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生产至供货在 6 个月内。	
3	特制一等面粉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不含添加剂；执行专用小麦粉行业标准（GB-93）。质量标准：灰分（干基）% ≤0.55 ；面筋量（14%水分）% ≥25.0 ；面筋指数≥60 ；稳定时间 min ≥4.5 ；降落数值 S ≥200 ；粗细度 CB30 全通过，CB36 留存≤10% ；含砂量% ≤0.02；磁性金属物 g/kg ≤0.003 ；水分% ≤14.5 ；脂肪酸值 mgKOH/100g （以干物计）≤50 ；气味、口味正常。卫生指标符合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的规定。并执行［馒头粉 SB/T 10139—93］精制级，水分≤14.5%；灰份(以干基计) ≤0.55%；粗细度 CB36 号筛通过；湿面筋≥25-30%；粉质曲线稳定时间≥3.0；降落数值≥250s 。外包装袋上有商标、厂名厂址、电话号码、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同行。包装袋材料采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生产至供货在 2 个月内。	
	荤菜类（要求	精瘦肉	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无杂质、无异味。

4	必须是鲜肉，猪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其它肉类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取得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鸭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鸡肉	粉红色、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牛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羊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鸡腿	干净无毛、无淤血、每个 125 克左右。
		鸡	干净无毛、无淤血、大小均匀。
5	蔬菜类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根茎类	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匀称。农药残留不超标。
		花果类	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6	水产类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鲜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鲜鱼类	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鲜鱼腮紧闭，腮片呈鲜红色，无粘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腮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7	豆制品	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定和卫生标准，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	
8	禽蛋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每斤 7~9 个。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成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9	调味类	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余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供应商须向学校提供每批次包装调味料的出厂合格、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不得使用散装调味品。	
10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说明：（1）本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表中食品质量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或正偏离本一览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3）以上技术参数若有唯一性、排他性此部分参数不做要求，以上参数涉及的标准、规范若不是最新的须按照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九、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须不高于供货当时市场同样等级（品牌）食品原材料的批发价格（以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数据为参照）。

十、服务要求

（1）交货时间：每周按学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且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两次（具体交货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学校另行商定）。

（2）交货（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验收：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采购人和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

发生的费用。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4）安全责任：采购人保留随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的权利，若经检测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约定的数量及配送延误（不可抗力除外）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退货，并对履约保证金处以 5 万元/次的扣除，对配送公司给予警告。供应商若在供货期间受到三次警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食堂托管要求

1、建立健全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并上墙（投标方按招标方要求自建），并遵守执行；

2、具有完善的食堂机构设置，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确保各职能部门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3、强化人员培训，按照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4、投标方负责建立完善的食堂规章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手册、岗位职责、质检制度、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培训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制度、绩效考评制度、预算制度、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等。（以上所有制度内容需上报招标方备案留存）；

5、投标方接受招标方委托全权管理使用食堂资产，应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食堂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

确保食堂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6、若因投标方的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食堂资产损坏、丢失、故障以及发生重大事故导致严重资产损失，投标方应全责修复，确保修复到损坏前的正常使用功能，否则应予以赔偿；

7、投标方负责正常耗损下食堂资产的维修、补充、更换；

8、招投标双方共同于每季度末对食堂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点，若发现存在正常损耗之外的资产短少，投标方应予以赔偿，并在与招标方结算费用之前赔偿到位；

9、投标方如要对食堂进行特殊装修、改造，须征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但装修、改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合同到期或中途终止合同，投标方所装修、改造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自行拆除并恢复原样，否则，采购方有权扣除保证金；

10、投标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招标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护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投标方退出经营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遗失，投标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食堂配电箱至用电器部分的维修更换、用水用电开关笼头的更换，由投标人负责；

12、未经招标方批准，投标方不得在规定的操作间、售饭间外再设置操作间、不得在售饭间进行食品加工和售卖；

13、食堂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及餐具由投标方自行投资解决，承包结束后 10 日内自行处置，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转让责任；

16、投标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校内搞不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投标方工作人员、从业人员要合理配置，服装要求统一。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

21、投标方必须严格按学校作息时间及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经营出售饭菜；

25、招标方不定期地对食堂的经营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为确保饮食安全，招标方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等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对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规定的，及时发出整改意见书予以通告，中标方应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到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7、投标方不准面向校外经营；

28、中标方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办公秩序。招标方有权对中标方项目经

营进行日常管理，并有权按照学校食堂管理办法每学期对食堂进行考核、评分和处罚。

29、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米、面、油、肉、禽类、蔬菜等原材料进货渠道由招标方指定，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30、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如因投标方原因造成食堂受到损失或造成招标方被相关部门通报、罚款等，一切损失由投标方负责，视严重程度招标方将给予1万—5万元的经济处罚，直至无条件解除合同；

31、投标方应确保厨房、餐厅、库房保持规范、整洁、有序，地面无污水流淌，窗明几净，无油腻、污垢、蚊蝇、鼠害等，油烟机定期进行专业清洗，同时投标方负责食堂的垃圾清运，维护周边环境，保持卫生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卫生要求规范。因投标方经营造成食堂受卫生、环保等部门处罚，由投标方完全承担，视严重程度招标方将给予经济处罚；

32、招标方将每月不定期对食堂的营业场所、公共区域、仓储以及后堂等范围，进行卫生检查，对招标方检查中提出的修改意见，投标方须无条件整改；整改效果不佳者，视严

重程度招标方将给予经济处罚；

33、依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管理，食堂经营者应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

34、餐厅、操作间及食堂室外 10 米范围内等均属于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纪律规定，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5、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订的标准，招标方有权监督检查；

36、食堂要配备专职卫生安全员一名，全天候保持操作间、餐厅、卫生间等清洁卫生；

37、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疏于管理，造成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或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视其情况予以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事故处理费用。并由上级行政机关或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并同时终止合同；

38、食堂经营者应按规定到属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并按规定年检；

39、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40、制定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41、招标方负责食堂所需要的配套消防设施、器材，并根据需要及时修缮、补充；

42、投标方应对食堂工作人员加强防火防盗安全教育，必须做到人走关火、关气、关水、关电、关好门窗；

43、承包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食堂不得使用童工和年龄超过 60 岁的老人；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十二、基本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交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2）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所需数量、配送时间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配送。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开始供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实施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

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学校食用学生人数、供餐天数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如实结算。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收终止合同。或因政策、学生人数和学生流动情况等因素影响，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包段人数的调整。

（4）投标报价包含了该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5）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须全部响应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要求。如为虚假响应，则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十三、一学期按100天计算，一年度按200天计算。学生伙食费按初中生：固定价为三餐 16 元/每生/天（其中早餐 3 元，午餐 7 元，晚餐 6 元）；小学生：固定价为一餐 7 元/每生/天（午餐 7 元/每生/天）计算（注：实施食堂供餐学校食用学生人数、供餐天数会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最终据实结算）。

十四、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服务的学校及学生人数基本情况如下表：（注：实施食堂供餐学校食用学生人数、供餐天数会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如实结算。）

标段号	所属乡镇街道	学校名称	就餐人数
	蕲县镇	刘圩小学	160

1		周寨小学	180
		明德小学	140
		祁县初中	1000 人
		祁县中心小学	1400
合计	635.8 万元		

二标段	第二初级中学	第二初级中学	1000
合计	320 万元		

三标段	大营镇	大营镇中心学校	800
合计	256 万元		

四标段	苗安镇	苗安镇中心学校	500
合计	160 万元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质保期	/
2	服务期限	1 年（365 日历天）
3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

4	包装要求（货物）	/
5	验收	满足采购人需求
6	付款	付款人：一标段为宿州市埇桥区蕲县中心学校； 二标段为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 三标段为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中心学校； 四标段为宿州市埇桥区苗安中心学校； 付款方式：学生伙食费按实结算，学校每月月底支付托管公司上月学生伙食费。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基本帐户 转帐或电汇 汇入如下账户： 全　　称：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账　　号：340017260080504749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8	其他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投标人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所有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6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的应记录原因，通过的填制通过资格审查表交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

3.3 投标文件由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符合审查指标的，为有效投标。

3.4 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3.5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满足第一章 2.1.1 条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场所、设备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证明等	
7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出具
8	**信誉要求**	**招标公告第 2.3 条要求**	**按招标公告第2.3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情况	投标人须在网上投标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	进口产品审核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本项目不适用
11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项要求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4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六、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	技术服务水平（29 分）	**1、投标单位业绩（15 分）** 截至开标时间投标单位仍具有正在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或学校）食堂采购项目数量有 5 个的得 5 分；每增加一个食堂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中标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须注明业主证明人姓名、固定联系电话并加盖业主公章)；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食堂数量的须提供由中标项目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业主公章。彩色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不给予加分。 **2、体系认证证书（4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缺一个扣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不给予加分。 **3、 从业人员证书（10 分）**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提供 1 名持有有效的国家职业资格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	

		的厨师（并且须同时提供近一年（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得 4 分，每增加一名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国家职业资格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和近一年（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不给予加分。	
	履约能力（61 分）	**1、原材料供应能力（6 分）** （1）承诺与正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签订合同购买米、面、油食品的，得 3 分，未承诺不得分； （2）承诺与资质齐全畜牧屠宰场（或证件齐全的经销商）签订合同购买肉类食品的，得 3 分，未承诺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运输保障（18 分）** （1）一般运输车辆：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一般运输车辆为注册在投标单位名下的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有 1 辆得 4 分，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该运输车辆彩色照片。彩色照片须能清晰分辨出其车牌号，彩色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不给予加分。 （2）冷藏车：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	

		车为注册在投标单位名下的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有 1 辆得 5 分，每增加 1 辆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该冷藏车辆彩色照片。彩色照片须能清晰分辨出其车牌号，彩色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不给予加分。 **3、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1）投标单位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包括食品质量、交通事故等，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连带责任），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得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为保证重大安全责任等事故出现的赔偿，投标单位承诺针对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投标产品购买供餐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购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必须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手续原件，如未达到承诺标准，则按虚假响应处理。承诺购买赔偿总金额为（RMB）1000 万元（含）得 4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含），增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服务方案（27 分） 投标人必须提出明确的用于本项目的运营服务方案，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餐厅环境设备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其中必须包括在每个学校实行定点责任人责任制度）、人员配置方案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4）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材料等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分别给予评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售后服务（10 分）	1、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售后服务程序、质量保证期，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建立和完善应急供应机制（停水、停电、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积极响应和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在特定条件下做出的应急性弥补措施切实可行，完整、科学、合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分(0 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项目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3%、【　】4%、【　】5%、【　】6%、【　】7%、【】8%、【】9%、【】10%的扣除（在括号中打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不适用）**

2、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5）分的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货物类适用）**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宿州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须使用本标准文本。

1.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4、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中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3%-5%）的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0.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 发布的附件、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开标一览表（封装要求见 19.3.1）

13.1.2 投标书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服务实施方案等。

13.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封装要求见 19.3.3）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3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5.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5.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人候选资格的；

15.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4.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分包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投标主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投标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递交部分：

sztf 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2 现场递交部分：

19.2.1 投标书

投标书(纸质版）封面格式为招标文件第七章，在封面加盖公章，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书部分一到六（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打印,凡需要签名、签章但投标单位无电子签章的内容可打印后亲笔签名、签章扫描上传），封装要求见 19.3.2。

19.2.2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为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一到十（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打印, 凡需要签名、签章但投标单位无电子签章的内容可打印后亲笔签名、签章扫描上传），封装要求见 19.3.3。

19.2.3 非加密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nsztf 格式务必请拷贝到 u 盘密封到文件袋中,（u 盘中的非加密文件确保可正常读取且无病毒，否则在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下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9.3.1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封装；

19.3.2 投标书（纸质版）提供五份，胶装装订，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9.3.3 资格证明文件一正四副，单独装订，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如为一次性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

19.3.4 拷贝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u 盘应单独密封封装，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9.3.1、19.3.2、19.3.3 共同密封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外包装袋上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封装应严密、不易破损。

19.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9.5 纸质版投标书由投标人现场递交，内容应与电子版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19.6 电子版投标书的制作和递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如下地址 http://www.szggzyjy.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20d087cf-876c-448e-ae0b-575fa6bd6b43&CategoryNum=005002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安装(安装软件之前一定要关闭所有的杀毒软件，比如：360 安全卫士、金山毒霸等)，安装完毕之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所需资质和材料等。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谨慎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0557-3030326 或 4009980000

19.7 注意事项：

19.7.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_sztf_格式），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9.7.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拷贝 U 盘，投标人须保证非加密的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密封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现场提交。

19.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9.7.4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20、 以下情况拒收投标文件

20.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 未按招标文件 19.3.1，19.3.2，19.3.3，19.3.4 要求密封的；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书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无）

22.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2.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 联合体被授权投标人应能全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该被授权投标人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2.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五、开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有效证件；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若制作在电子标书中的，待打开电子标书后查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3.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公证人员、代理机构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及领导组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到场；

（4）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5）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6）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7）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8）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9）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2 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 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7、定标方式

27.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7.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8.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履约担保

29.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八、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30.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0.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九、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如有）

32、未尽事宜

如以上投标人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以增加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投标人除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投标人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 一标段为宿州市埇桥区蕲县中心学校； 二标段为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 三标段为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中心学校； 四标段为宿州市埇桥区苗安中心学校；
2	付款条件：学生伙食费按实结算，学校每月月底支付托管公司上月学生伙食费。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本。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3 项目服务期开始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6.4 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返还。

7．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

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通过　　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其他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全区广大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埇桥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规范学校食堂托管工作提出以下基本要求。

一、学校食堂要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思想，坚持“公益性、服务性、非盈利性”的原则，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全面建立“源头可溯，过程可控，价格可商，责任可究，满意可评”的学校食堂托管机制。

三、学校收取的学生伙食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开具埇桥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收款票据，一人一票，将收取伙食费全部上缴埇桥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纳入教育会计核算中心管理。

四、学生伙食费严禁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补贴以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性支出。

五、中标单位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六、中标公司必须要配合学校，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制定一周详细定量菜谱，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带量食谱要进行公示。

菜谱执行应不低于以下标准（每份量）

每天每生至少一个鸡蛋，其中：

早餐：一个素炒菜，咸菜，主食至少两种（包子、馒头、油条等）不限量，提供稀饭或者汤等不限量；

午餐：一荤、一素、一汤、主食（米饭，不限量）；

晚餐：一荤、一素、主食（提供稀饭或者汤、面条、水饺、馒头等，不限量）

七、中标公司必须接受学校的监管，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必须满足上级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学校有权临时终止合同。

八、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标准

序号	食品类别	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质量等级二级及以上）	大米国家质量标准执行 GB 1354-2009。米粒一般呈椭圆形，腹白较大，硬质颗粒较少；加工精度为背沟有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粒面去净的占85%以上；碎米总量/（%）≤5.0，其中，小碎米/（%）≤0.3，不完善粒/（%）≤3.0；垩白粒率（%）≤20%；杂质最大的限量为总量/（%）≤0.25，糠粉/（%）≤0.15，矿物质/（%）≤0.02，带壳稗粒/(粒/kg) ≤3，稻谷粒/（粒/kg）≤4 ；水分/（%）≤15.5；黄粒米/（%）≤1；互混/（%）≤5；色泽、气味正常。卫生指标和检验按 GB 2715 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包装袋上有商标、厂名厂址、电话号码、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同行。大米利用聚丙烯等材料制作的塑料编织袋作普通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袋。生产至食用在 3 个月内。
2	一级食用大豆油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一级标准，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黄 20 红 2.0，颜色为淡黄色，清澈透明．且无沉淀物，无豆腥味，口感好；符合 GB/T 1535-2003 标准，桶装，每桶 10 升。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外包装有商标、非转基因食品标志、厂名厂址、电话号码、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同行。包装材料采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生产至供货在 6 个月内。
3	特制一等面粉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不含添加剂；执行专用小麦粉行业标准（GB-93）。质量标准：灰分（干基）% ≤0.55 ；面筋量（14%水分）% ≥25.0 ；面筋指

		数≥60 ；稳定时间 min ≥4.5 ；降落数值 S ≥200 ；粗细度 CB30 全通过，CB36 留存≤10% ；含砂量% ≤0.02；磁性金属物 g/kg ≤0.003 ；水分% ≤14.5 ；脂肪酸值 mgKOH/100g （以干物计）≤50 ；气味、口味正常。卫生指标符合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的规定。并执行［馒头粉 SB/T 10139—93］精制级，水分≤14.5%；灰份(以干基计) ≤0.55%；粗细度 CB36 号筛通过；湿面筋≥25-30%；粉质曲线稳定时间≥3.0；降落数值≥250s 。外包装袋上有商标、厂名厂址、电话号码、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同行。包装袋材料采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生产至供货在 2 个月内。	
4	荤菜类（要求必须是鲜肉，猪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其它肉类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取得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精瘦肉	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无杂质、无异味。
		鸭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鸡肉	粉红色、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牛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羊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鸡腿	干净无毛、无淤血、每个 125 克左右。
		鸡	干净无毛、无淤血、大小均匀。
5	蔬菜类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根茎类	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匀称。农药残留不超标。
		花果类	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6	水产类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鲜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鲜鱼类	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鲜鱼腮紧闭，腮片呈鲜红色，无粘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腮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7	豆制品	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定和卫生标准，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	
8	禽蛋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每斤 7~9 个。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成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	

		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9	调味类	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余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供应商须向学校提供每批次包装调味料的出厂合格、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不得使用散装调味品。
10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说明：（1）本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表中食品质量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或正偏离本一览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3）以上技术参数若有唯一性、排他性此部分参数不做要求，以上参数涉及的标准、规范若不是最新的须按照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须不高于供货当时市场同样等级(品牌)食品原材料的批发价格(以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数据为参照）。

十、服务要求

（1）交货时间：每周按学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且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两次（具体交货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学校另行商定）。

（2）交货（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验收：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采购人和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

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4）安全责任：采购人保留随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的权利，若经检测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约定的数量及配送延误（不可抗力除外）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退货，并对履约保证金处以 5 万元/次的扣除，对配送公司给予警告。供应商若在供货期间受到三次警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食堂托管要求

1、建立健全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并上墙（投标方按招标方要求自建），并遵守执行；

2、具有完善的食堂机构设置，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确保各职能部门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3、强化人员培训，按照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4、投标方负责建立完善的食堂规章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手册、岗位职责、质检制度、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培训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制度、绩效考评制度、预算制度、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等。（以上所有制度内容需上报招标方备案留存）；

5、投标方接受招标方委托全权管理使用食堂资产，应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食堂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食堂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6、若因投标方的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食堂资产损坏、丢失、故障以及发生重大事故导致严重资产损失，投标方应全责修复，确保修复到损坏前的正常使用功能，否则应予以赔偿；

7、投标方负责正常耗损下食堂资产的维修、补充、更换；

8、招投标双方共同于每季度末对食堂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点，若发现存在正常损耗之外的资产短少，投标方应予以赔偿，并在与招标方结算费用之前赔偿到位；

9、投标方如要对食堂进行特殊装修、改造，须征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但装修、

改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合同到期或中途终止合同，投标方所装修、改造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自行拆除并恢复原样，否则，采购方有权扣除保证金；

10、投标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招标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护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投标方退出经营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遗失，投标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食堂配电箱至用电器部分的维修更换、用水用电开关笼头的更换，由投标人负责；

12、未经招标方批准，投标方不得在规定的操作间、售饭间外再设置操作间、不得在售饭间进行食品加工和售卖；

13、食堂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及餐具由投标方自行投资解决，承包结束后 10 日内自行处置，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转让责任；

16、投标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校内搞不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投标方工作人员、从业人员要合理配置，服装要求统一。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

21、投标方必须严格按学校作息时间及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经营出售饭菜；

25、招标方不定期地对食堂的经营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为确保饮食安全，招标方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等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对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规定的，及时发出整改意见书予以通告，中标方应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到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7、投标方不准面向校外经营；

28、中标方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办公秩序。招标方有权对中标方项目经营进行日常管理，并有权按照学校食堂管理办法每学期对食堂进行考核、评分和处罚。

29、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米、面、油、肉、禽类、蔬菜等原材料进货渠道由招标方指定，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30、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如因投标方原因造成食堂受到损失或造成招标方被相关部门通报、罚款等，一切损失由投标方负责，视严重程度招标方将给予 1 万—5 万元的经济处罚，直至无条件解除合同；

31、投标方应确保厨房、餐厅、库房保持规范、整洁、有序，地面无污水流淌，窗明几净，无油腻、污垢、蚊蝇、鼠害等，油烟机定期进行专业清洗，同时投标方负责食堂的垃圾清运，维护周边环境，保持卫生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卫生要求规范。因投标方经营造成食堂受卫生、环保等部门处罚，由投标方完全承担，视严重程度招标方将给予经济处罚；

32、招标方将每月不定期对食堂的营业场所、公共区域、仓储以及后堂等范围，进行卫生检查，对招标方检查中提出的修改意见，投标方须无条件整改；整改效果不佳者，视严重程度招标方将给予经济处罚；

33、依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管理，食堂经营者应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

34、餐厅、操作间及食堂室外 10 米范围内等均属于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纪律规定，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5、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订的标准，招标方有权监督检查；

36、食堂要配备专职卫生安全员一名，全天候保持操作间、餐厅、卫生间等清洁卫生；

37、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疏于管理，造成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或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视其情况予以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事故处理费用。并由上级行政机关或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并同时终止合同；

38、食堂经营者应按规定到属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并按规定年检；

39、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40、制定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41、招标方负责食堂所需要的配套消防设施、器材，并根据需要及时修缮、补充；

42、投标方应对食堂工作人员加强防火防盗安全教育，必须做到人走关火、关气、关水、关电、关好门窗；

43、承包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食堂不得使用童工和年龄超过 60 岁的老人；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十二、基本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交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2）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所需数量、配送时间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配送。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开始供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实施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学校食用学生人数、供餐天数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中标人

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如实结算。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收终止合同。或因政策、学生人数和学生流动情况等因素影响，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包段人数的调整。

（4）投标报价包含了该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5）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须全部响应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要求。如为虚假响应，则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十三、一学期按 100 天计算，一年度按 200 天计算。学生伙食费按初中生：固定价为三餐 16 元/每生/天（其中早餐 3 元，午餐 7 元，晚餐 6 元）；小学生：固定价为一餐 7 元/每生/天（午餐 7 元/每生/天））计算（注：实施食堂供餐学校食用学生人数、供餐天数会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最终据实结算）。

十四、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大营镇、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服务的学校及学生人数基本情况如下表：（注：实施食堂供餐学校食用学生人数、供餐天数会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如实结算。）

标段号	所属乡镇街道	学校名称	就餐人数
1	蕲县镇	刘圩小学	160
		周寨小学	180
		明德小学	140
		祁县初中	1000 人
		祁县中心小学	1400
合计	635.8 万元		

二标段	第二初级中学	第二初级中学	1000
合计	320 万元		

三标段	大营镇	大营镇中心学校	800
合计	256 万元		

四标段	苗安镇	苗安镇中心学校	500
合计	160 万元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解集乡等六个乡镇的中心校，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
标
书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注：封装要求见 19.3.1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四、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要求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 响应情况	偏离及影响

注：

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本表，详细列明“响应情况”、“偏离及影响”，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本表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六、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七、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九、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